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2〕64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学术活动 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学术活动组织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6月24日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施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2年6月24日

湖南城市学院学术活动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术氛围，促进我校学术交流，使校内学术活动规范化、制度化，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湖南城市学院学术活动组织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办或协办的各类学术会议，以及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种学术活动，如学术报告会、研讨会、专题培训讲座等。

第三条 科研处是学校学术活动的主管部门，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指导。各二级学院负责与本单位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的承办与组织，并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学术活动的管理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制定本部门学术活动计划，学术活动开展前一周填写《湖南城市学院自然科学类学术论坛备案表》，社科类学术活动填写《湖南城市学院社科类学术论坛审批表》，经学校科研处、宣传部审批同意后，由邀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未报备审批的活动，学校不予经费资助，并对部门负责人约谈。

第五条 学术活动组织单位要加强宣传。学术报告的宣传海报具体内容 by 活动组织单位提供，科研处统一制作。学术活动主

办单位要精心组织师生参加，以提高学术活动效果，原则上每次学术活动参加人数为 50~200 人。

第六条 学术活动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原则加强管理。活动全过程应有组织单位负责人在场组织和协调，如发现报告内容有不当言论，要迅速制止，并消除不良影响，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七条 学术活动结束后，各单位应提交学术报告会电子照片及活动情况报告于科研处存档。

第三章 学术活动的实施

第八条 学术活动聘请的专家学者应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学术造诣，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原则上校外同一专家 2 年内不重复邀请。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3 次专家学术报告或科研项目及成果奖励等的申报培训讲座，省级及以上科研学科平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专家学术报告。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分学科或专业，每月组织院内教师就科研项目申报与诊断、科研团队学术进展、科研成果奖励申报等开展至少 1 次科研讨论活动，要求每次活动有主题、有主讲、有记录，并将活动制度化。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的科研讨论活动；鼓励教师依托科研项目，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各二级单位依托科研平台，承办或协办国际

性、全国性和省级学术会议。组织承办单位应提前将会议筹办等情况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协调校领导参会。

第十二条 学院及科研平台的学术活动组织分别纳入二级学院科研目标管理考核和科研平台的绩效考核。未按要求组织学术活动的，学校将削减下年度学院相关科研经费。

第四章 学术活动经费

第十三条 学术活动举办部门的学术活动费用在各级科研学科平台建设经费及其它业务经费中开支，学校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

第十四条 学校统一学术活动酬金基本标准。校外专家：副高 500 元/学时，正高 1000 元/学时，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学时；校内教师：副高或博士 800 元/场次，正高 1000 元/场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